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6,883,786.3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自上而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每个封闭期的建仓期内，本基金在分析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和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96,848.22
2.本期利润	35,943,736.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84,292,463.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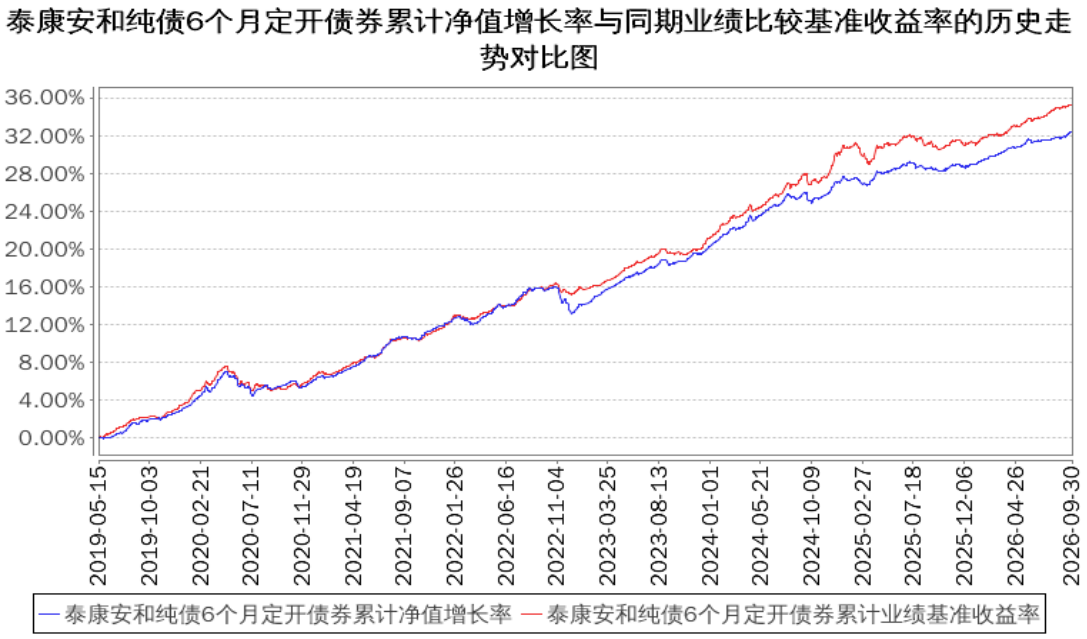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3%	1.00%	0.03%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1.45%	0.03%	2.20%	0.03%	-0.75%	0.00%
过去一年	3.19%	0.03%	3.60%	0.04%	-0.41%	-0.01%
过去三年	11.61%	0.05%	13.16%	0.07%	-1.55%	-0.02%
过去五年	19.76%	0.05%	22.26%	0.07%	-2.50%	-0.02%
过去七年	29.91%	0.05%	32.40%	0.07%	-2.49%	-0.02%
自基金合同	32.33%	0.05%	35.25%	0.07%	-2.92%	-0.02%

生效起至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经惠云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	-	17 年	经惠云，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0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泰康年

					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15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4 日至今担任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8 日至今担任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7 日至今担任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今担任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三季度国内经济总体平稳，但供强需弱、结构分化的特征延续，8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 7.2%、人民币贷款存量同比 5.0%，CPI 同比 0.8%、PPI 同比 3.8%，内需相关价格仍偏弱；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央行以买断式逆回购、MLF 等工具投放中期资金，并提高隔夜逆回购操作频率，财政端 9 月政府债发行明显提速，国债单季净融资约 2.02 万亿元。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偏强运行、收益率曲线明显平坦化。信用债在流动性充裕、机构欠配的环境下收益率与信用利差维持低位，季末受地产贴息政策出台和交易盘止盈情绪影响，超长端出现阶段性回调。

本基金底仓部分继续采用信用债+杠杆策略，注重信用精选与信用组合优化；增强部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增加超长端利率债的配置与交易，报告期内债市整体偏强、曲线平坦化，弱基本面与稳资金面构成支撑，组合把握超长端收益率下行机会，逐步抬升组合久期。

展望四季度，政府债超长端供给高峰已过，超长期政府债净融资预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供给压力较三季度有所缓和，组合将结合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久期与杠杆，审慎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270,197,267.59	99.10
	其中：债券	8,270,197,267.59	99.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606,376.62	0.89
8	其他资产	118,676.04	0.00
9	合计	8,344,922,320.2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1,958,440.54	5.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13,406,709.79	67.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9,029,342.47	16.58
4	企业债券	769,392,991.77	14.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27,693.15	0.55
6	中期票据	2,733,225,250.59	49.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12,086,181.75	12.98
10	合计	8,270,197,267.59	150.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5	25 国开 15	4,000,000	399,778,630.14	7.29
2	260410	26 农发 10	2,000,000	201,392,931.51	3.67
3	245401	26 兴业 05	2,000,000	200,967,375.34	3.66
4	245525	26 中证 12	2,000,000	200,916,054.80	3.66
5	260010	26 附息国债 10	1,900,000	191,937,380.43	3.5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其信用卡中心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

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676.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8,676.0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66,883,786.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6,883,786.36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1,451,779,233.78	0.00	0.00	1,451,779,233.78	28.1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出现单一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时，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投资者将面对管理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风险、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风险、巨额赎回的风险，以及当管理人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一定影响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